2026年惠山区大气精准管控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标方）：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标方）：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一、项目编号：JSZC-320206-LXZB-G2026-0027

二、项目名称：2026年惠山区大气精准管控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三、项目概况：本项目为2026年惠山区大气精准管控第三方技术服务，为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切实改善全区大气环境质量，提升空气质量保障的科学性和精准性，拟开展2026年惠山区大气精准管控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乙方负责开展溯源排查、重点区域管控和日常保障等工作。

四、合同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2.合同价款：大写：贰佰柒拾陆万元整；**小写：**¥2760000元。

合同价款包括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服务人员的工资、国家规定的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身意外险、福利、培训，以及服务所用设备、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技术评估费、资料编制费用、交通费用、管理费用、招标代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遇最低工资调整、物价上涨、重大活动、检查、突发情况、税费调整等)、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五、服务期：一年（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六、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强制性、行业性等相关标准和规范（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并满足采购需求。

七、服务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八、项目需求

1.项目背景

现惠山区大气问题主要体现在颗粒物整体浓度偏高、绝对值排名较为靠后。为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切实改善全区大气环境质量，提升空气质量保障的科学性和精准性，本次拟开展空气质量改善第三方动态跟踪驻场服务。

2.服务内容

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通过引入 VOCs 走航车、道路积尘走航车、激光雷达、便携VOCs 监测仪、便携式颗粒物检测仪以及第三方服务团队的动态跟踪驻场服务，开展溯源排查和日常保障工作，找准影响空气质量的重要因子，为环境改善提供指导性意见和建议，支撑政府管理决策，有的放矢开展各项整治,确保完成省、市下达的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

具体服务内容及频次详见附件6。

（1）颗粒物扫描溯源

针对重点区域周边地区适时开展颗粒物激光雷达定点扫描观测，实现污染热点动态识别，污染热点主要包括企业无组织排放、交通拥堵、餐饮油烟、道路扬尘、道路/建筑施工扬尘、生物质燃烧等。对于识别的问题区域，便于开展针对性人工巡查，同时结合污染源分布、气象条件等要素综合判断影响源头，及时处理管控。

（2） VOCs走航服务

对重点区域和工业园区进行 VOCs走航监测，通过 VOCs走航监测数据及详细成分分析，识别 VOCs重点排放区域、特征因子以及对区域臭氧贡献较大的物质和行业来源，掌握 VOCs时间和空间演变情况，获取污染源的污染信息、位置信息、影像信息，为重点管控和精细化管控提供支撑。

（3）道路积尘走航服务

开展重点区域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评估各道路扬尘污染水平,梳理排查积尘问题路段及原因，同时跟踪核查相关路段的清扫整改情况， 为道路扬尘靶向治理提供科学的数据支撑。

（4）臭氧、颗粒物源解析服务

对惠山区臭氧、颗粒物高值区域开展源解析工作，量化分析污染物组成、来源、形成机制、区域传输，为区域内减排、管控提供科学支撑，提高预警预测能力。项目开展期间进行不低于14次源解析（臭氧、颗粒物）。

（5）便携式设备辅助监测

运用手持 VOCs检测设备、无人机、便携式六参数设备、便携式油烟检测设备等辅助设备进行补充监测。

（6）驻场技术服务

需派驻技术人员驻场；24 小时关注相关平台数据，发现异常及高值分析原因，有针对性落实相关管控措施；利用监测监管和分析研判技术能力，针对污染天气、污染过程进行预警、调度管控；对重点区域周边工地落实文明施工情况巡查，重点区域落实驻点检查；配备无人机对工地施工、秸秆焚烧、烟花爆竹燃放、裸土未覆盖等不定期进行巡查，发现问题立即落实相关管控措施；对微站的高值数据进行排查，分析查找原因并落实相关管控措施和要求。

3.服务人员及设备最低配备要求

名称	数量	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人	提供驻场技术服务，政审合格，体形无明显缺陷，外貌端庄，素质好，责任心强，无行政、刑事处罚记录；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和	

		善于沟通、处事应变的能力；具有相应的公关意识，能妥善处理协调各种关系。服从夜间和节假日加班安排。	
服务人员	6人	提供驻场技术服务，政审合格，体形无明显缺陷。吃苦耐劳、善于合作、执行力强、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好、工作效率高。服从夜间和节假日加班安排。	中标后提供由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出具的乙方依法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或者乙方为其缴纳的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VOCs走航车	1辆		
道路积尘走航车	1辆	自有或租赁，中标后需提供以下资料供采购人备案：如为自有，需提供①购置发票（发票抬头名称须与乙方名称一致）、②设备照片；如为租赁，需提供①租赁协议（租赁期须不小于本项目服务期限）、②租赁费发票、③设备照片。	
激光雷达	1个		

注：

1）乙方必须在取得中标资格后30日内，按上述最低配置要求，将人员及设备配置齐全；如未能按期配置齐全，视为乙方放弃中标资格，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替补为中标供应商，并与甲方签订合同。甲方也可以重新招标。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原中标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乙方必须依法规范用工，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工资应不低于最新公布的无锡市最低工资标准。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检查发现有人员不到位现象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收取违约金1000元/人/次。乙方所有服务人员相关证件（包括身份证复印件）等需交甲方备案，如人员发生变动，人员变动资料需交甲方备案。

4）乙方应按要求定期加强对员工的培训、管理，以达到符合甲方管理要求。

4.服务要求

（1）站点周边巡查

以惠山新城重点区域为日常巡查管控范围为污染天气（空气站数据较差时）巡查管控区域。重点针对餐饮油烟、交通、工地、汽修、工业企业等污染源进行现场巡查，必要时可借助无人机等设备开展工作。反馈相关问题，跟踪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2）日报、月报、年度总结及预警预报

编写日报，每天对前一日数据进行分析；对月度数据、年度数据进行汇总、比对；结合气象条件对当日数据进行预判。

（3）数据分析

通过数据分析和监测设备核查，识别数据变化特征和异常值产生的可能原因，同时判别设备或周边微环境的影响因素，提出建议和对策。

（4）落实管控

根据监测监管和分析研判，针对污染天气、污染过程进行预警、调度管控，并采取措施

改善微环境，力争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争优良天，避免出现重污染天气。

（5）大气环境管理相关业务工作

协助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开展大气环境管理相关业务工作。

5.其他要求

（1）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及考核，若乙方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周边巡查、编写日报、月报或服务成果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扣款，考核结果连续三次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必须完全同意，本项目成果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署名权除外），甲方完全享有自由处置该项目成果的权利。

（3）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属于国家秘密，以及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信息等工作秘密资料、调查数据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以上相关成果内容。如查实乙方确有泄密行为，甲方有权拒付全部服务报酬，并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及赔偿责任。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项目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4）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5）为保障项目高效优质实施，乙方可配备与服务内容相匹配的专业仪器设备。

九、合同价款支付步骤和办法、乙方账户信息

1.合同价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乙方提交2026年度工作成果，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结算，完成省市下达的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一次性付清余款；PM2.5年平均浓度未完成省市下达的2026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PM2.5年平均浓度虽未完成省市下达的2026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但2025年度PM2.5年平均浓度同比改善幅度达到无锡市各板块排名前三的免除），或空气优良天数比率未完成省市下达的2026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空气优良天数比率虽未完成省市下达的目标，但2026年度空气优良天数比率绝对值达到无锡市各板块排名前三的免除），一项扣款合同总价的5%，最多扣款合同总价的10%。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出具相应的税金发票，实际付款进度还需结合甲方财政资金拨款进度。

2.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支行

银行账号：10122101040015736

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及时限负责；

2.甲方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服务活动；

3.甲方除按本合同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外还负责协调有关事宜，乙方积极配合；

4.甲方拥有乙方提供的所有成果、资料和文件的知识产权和相关财产权利；

5.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一、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执业准则，开展大气管控服务活动，对大气管控服务质量负责，在本项目区域内委派有岗位资质的人员履行本合同；

2.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大气管控服务所需的工作环境；

3.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大气管控服务质量的要求；

4.开展大气管控服务活动时不得侵害甲方、使用人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大气管控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大气管控服务费用；

6.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二、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十三、安全责任

乙方应对履约过程中安全、质量全面负责，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在合同期内由于乙方操作不当或其他问题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除自行承担相关经济责任外，甲方保留对乙方的经济追偿权。

十四、保密要求

1.乙方必须完全同意，本项目成果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署名权除外），甲方完全享有自由处置该项目成果的权利。

2.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属于国家秘密以及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信息等工作秘密资料、调查数据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以上相关成果内容。如查实乙方确有泄密行为，甲方有权拒付全部服务报酬，并依法追究成交人的法律赔偿责任。乙方的保密责任，

不因本项目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3.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

1.合同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3.合同期间，甲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终止合同，非乙方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付清实际应支付服务费的基础上再赔偿对应全部服务费的30%。

合同期间，乙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终止此合同，非甲方责任，甲方无需支付服务费且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服务费的30%。

4.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甲方有权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5.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甲方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违约金不足以支付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所有的实际损失。

8.本合同生效后，如果一方违约，违约方除了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检测费、鉴定费等。

十六、廉洁条款

乙方在对外合作过程中始终倡导“阳光诚信、廉洁自律”的合作宗旨，坚决反对任何徇私舞弊、行贿受贿等违法违规行为，为确保双方/各方业务合作正常开展，针对廉洁问题，特别约定如下 ：

1.禁止乙方通过对被服务单位“吃拿卡要”等行为影响正常工作的推进。

2.禁止被服务单位通过任何方式向乙方的员工及其特定关系人（包括但不限于与乙方员工存在亲属、朋友、同学、同乡、师生、前同事等关系。乙方员工及特定关系人以下统称

“乙方人员” ）输送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赠予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金钱或实物；2）无偿（或折价）提供使用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具家电、办公用品等物品；3）背离市场价格向乙方人员买卖商业承兑汇票等有价票证；4）报销应由乙方单位或乙方人员支付的费用；5）邀请参加宴请、娱乐、旅游、棋牌等娱乐活动；6）购买或使用乙方人员指定的商品或服务；7）其他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禁止乙方向被服务单位索取或接受被服务单位任何形式的贿赂。

十七、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八、解决争议的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2）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协议的责任。若本项目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事件终止，甲方应就乙方实际完成且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乙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其他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服务义务的协议。

二十、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并经见证后生效。

2. 合同订立地点：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

3.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6. 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二十三、合同附件：《保密协议书》《廉洁协议书》《采购需求》《开标一览表》《明细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研创园江淼路88号腾飞大厦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日期：2026年【11】月【3】日	日期：2026年【11】月【3】日
见证方（盖章）：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3】日	